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郭旭芳

壹、主席致詞

- 一、為因應校務評鑑，請將教務處處務會議、組長會議紀錄置放於教務處網頁提供同仁下載參閱，檔案應加密或設定使用帳號。
- 二、各項會議應列述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或追蹤管考事項。
- 三、教務處目前正籌畫教育部「教學創新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二項計畫案的申請與撰寫，會後請大家提供相關建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或主席裁示事項	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博士班英文成績單是否增加成績及論文題目，請研教組與學籍組共同討論英文成績單格式，並提相關會審議。	研教組	1.依往例成績單格式修改，無須提會議審議。 2.博士班英文成績單增加成績及論文題目，電算中心已完成程式修改。
二	「共時教學」方案，請研擬辦法並確認教師鐘點支領之相關問題。	教學組	1.擬修改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增加第四條第七款「共時課程」相關規定。 2.本辦法提本次處務會議討論後，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三	研議雙 1/2 退學制度是否有放寬的空間	學籍組	1.擬修改本校「學則」，放寬為連續兩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規定。 2.學則修正案，提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每月召開一次「招生策略暨院長會議」，各組如有需要與各學院討論、宣達之議題，請事先提出。	教務長室	1.開會前通知各組提供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2.出席人員除企劃組、教學組、研教組外，增列學籍組長。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研究生教務組

- (一)辦理研究所學分費核算及協助教師鐘點費之核發。
- (二)填報高等教育資料庫 10603 期之統計報表。
- (三)研究生選課線上確認作業，尚有少數研究生未上網確認課程，已發簡訊告知。
- (四)尚有少數研究生未繳交本學期學雜費，已寄紙本通知盡速繳費。
- (五)請各系所在四月底前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論文指導費請款作業。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休退學相關事宜。
- (七)請新設或更名之研究所提供學位授予名稱，彙整後提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八)辦理外籍研究生減免學雜費用事宜。
- (九)協助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進修碩士班考試試場佈置、考生資料審查、管卷、核分等試務工作。

二、教學業務組

- (一)棄選規範於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三條；本學期棄選期間自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放棄修讀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修讀雙主修者以四科為限。
- (二)加退選結束，進行教師鐘點費核算作業。
- (三)106 年 3 月 8 日完成辦理「106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共 167 名學生出席，165 份問卷彙整如附一，P1。
- (四)106 年 3 月 20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說明會。
- (五)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

補充說明：

- (一)昨天召開「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協調會議，教務處需協助：
 - 1、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或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教學組)
 - 2、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企劃組、學籍組)
 - 3、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推廣組)

- (二)有關學分學程採「事先申請制」參看舊有之法規，並沒有強制之規定，在學生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相關課程，其學分由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修習學程中。相對系所而言，事先申請修課，對於開課較有保障。
- (三)有關修習學程是否可以延長修業年限，擬由「學則」統一規定。

主席裁示：

- (一)「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請各組提供相關資料，陳宇平老師情感教育等相關計畫，可提供做為本校鼓勵性別研究等相關參考資料。
- (二)學分學程放寬申請之規定，無論是「事先申請」或「事後追認」均同意採計，以學生能修習的最大權益為考量。

三、學籍成績組

- (一)印發大學部各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總表，供各系辦及導師參存。
- (二)辦理大學部本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三)印發大四生歷年學分主副修核對清單，供畢業生與學系核對畢業學分並簽名確認，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前送回本組，以便核對畢業學分。
- (四)辦理大學部本學期新生入學獎勵生、外籍生獎勵生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生活津貼及核銷減免學雜費。
- (五)核對進修學士班學貸、減免學雜費作業及印發第 2 張學分費繳費單。
- (六)發函通知逾期未辦理休、復學同學，依學則規定應以退學辦理。
- (七)通知及催促大學部本學期未完成註冊繳費學生。
- (八)辦理教育部高教司本學期註冊、休退學及境外生等相關資料統計與填報。
- (九)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系統，通報僑生、外籍生之休學、復學、退學及陸生系統通報學籍異動資料。
- (十)檢送各學系大四畢業生英檢及通識護照修習情形。
- (十一)本組工讀生擬於 3 月底離職，業已經人事室公告甄選資訊。符合資格者計有 1 名身障人士報名。
- (十二)擬提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轉系辦法」、「學生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及成績更改案。

四、企劃組

- (一)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自 106 年 3 月 14 日(二)起已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8 日(二)，敬請協助多加宣傳。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皆訂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三)放榜，當日並同步寄發成績單，再次感謝所有同仁考試期間給予之協助。

(三)107 學年度計有數位系碩士班申請更名，及英語系、綠能系 2 學系申請進修學制學士班復招等 3 案，本組刻正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後，依教育部總量作業提報期程報部核定。

(四)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相關期程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3/16~3/24 下午 10:00 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期限 上傳審查資料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繳費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caRecruit/
3/29 上午 9:00 起	預定開放本校教師上網書審，上網書審之電腦 IP 位置限本校校園 IP
4/4 起	各學系報考考生之面試時間等相關事項上網公告(面試前 3 天)
4/6 上午 10:00 前	資工系、電機系先行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準備進行逕予錄取放榜作業。
4/10	下午 2:00 於 B309 召開逕予錄取放榜會議(僅資工系、電機系等 2 學系)
4/7~4/9 4/14~4/16	由各學系自定之面試日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
4/17 上午 10:00 前	4/17 日上午 10:00 前親送彌封之成績至企劃組
4/19	下午 4:30 於 B307 召開甄試放榜會議
4/21	預訂放榜
4/25 前	成績複查截止

補充說明：

- (一)本學期有 14 所高中學校模擬面試，計有 39 位師長協助模擬面試。
- (二)上週六(3/24)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借用學校操場辦理運動會，本校部分學系當天仍辦理碩士班考試面試，一切順利。
- (三)招生快閃活動，已經與社團同學約定時間：4/26 高鐵台南站、5/10 台鐵台南站、5/17 台南一中、5/24 台南二中。
- (四)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自 4/7 開始，下週各學系面試時間、地點確認後，提供教務長參考。各學系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各學系網頁。

主席裁示：為感謝師長協助招生及模擬面試活動，本學期招生策略會議仍依往例擴大舉行一次，頒發感謝狀。

五、進修推廣組

- (一)106 年 7-12 月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申請資料將於本週報部。

- (二)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展訂於 5 月 12 日（五）辦理，地點在文薈樓一樓，邀請各位同仁共同參加。
 - (三)「106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自即日起招生至 7 月 31 日止，簡章已放在本組資訊網，並行文至臺南市教育局。
 - (四)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進修、生活新知、證照輔導、師資培訓等課程。
- 補充說明：**106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確定於 7/16(日)辦理考試，7/15(六)下午至亞洲大學領卷。

五、教務長室

- (一)本學期教務會議於 5 月 3 日召開，各組提案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請於 4 月 14 日(五)前傳送至教務會議文件上傳系統。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已開始填報，各組檢核表請於 4/20(四)簽核後送教務長室。
- (三)教務處內控項目，經滾動式管理後風險等級小於 2 者，106 年度「解除」內控項目有 5 項。【(2-1)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2-2)教師支給超支鐘點核發作業、(2-3)核發大學部中文畢業證書作業、(2-4)核發研究生中文畢業證書作業、(2-6)進修推廣開班、招生管控作業等項目】；繼續「維持」者為(2-5)自辦招生考試作業；105 年 9 月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建議新增(2-7)大學部學生休復學作業；上週(3/22)召開本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建議再增加(2-8)「學生退學作業」一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旁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管理學習資源及上課秩序，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前提下，得開放旁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臺南大學旁聽要點(草案)全條文如下所示。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自下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旁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要點內容	說明
一、為管理學習資源及上課秩序，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前提下，得開放旁聽，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旁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設置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旁聽生分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旁聽生所具備之基本能力，由任課教師認定之。	旁聽生先備能力之規範
三、旁聽必須經任課教師同意，每科旁聽人數以該科上課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限，以本校學生優先，校外人士次之。	明訂旁聽優先順序。
四、旁聽生上課之秩序、座位安排、分組、領用講義、批改作業等事項，應遵守任課教師所訂之規範與本校相關之規定，違者取消旁聽資格。	旁聽生上課秩序之規範
五、旁聽生無修課證明、成績證明、到課紀錄之登載。校外人士如需要學分證明，請於選課期間依本校「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辦理選課及繳費。	本要點實施方式
六、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進修推廣班之課程。	明定不適用之班次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規範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預研究生畢業後繼續修讀本校，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二、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如下表列，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P6。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自下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

一、文字修正為「另為鼓勵預研究生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日後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

二、本條文自 106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適用。

「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惟以各系所核定之大學生可修習之碩士班課程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4 學分，預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10 學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系所主任同意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u>另為鼓勵預研究生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預研究生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日後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u>	第十二條 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惟以各系所核定之大學生可修習之碩士班課程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4 學分，預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10 學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系所主任同意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增加鼓勵預研究生繼續修讀本校之辦法

可申請研究所學分抵免並
退還所繳之學分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列教師授課共時課程之相關規定。
- 二、調整兼任老師授課時數上限。
- 三、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P8。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自下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討論：

- 一、個別課超鐘點修改為上限 6 小時，依人事室教評會議決議之文字修正。
- 二、嘉義大學授課鐘點不列計通識課程，超支鐘點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決議：文字修正為「共時課程……，經校長核定後據以核計鐘點時數。」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四條暨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教師需親自授課，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般課程授課 1 節核計 1 小時，同一時段、同一班級之講述課程若安排 2 位以上教師負責授課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p> <p>二、實驗課、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其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p> <p>三、教師授課課程選讀學生人數超過(含)60 人以上未達 80 人授課時數以 1.5 小時計，超過(含)8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授課時數以 2 小時計，超</p>	<p>第四條教師需親自授課，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般課程授課 1 節核計 1 小時，同一時段、同一班級之講述課程若安排 2 位以上教師負責授課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p> <p>二、實驗課、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其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p> <p>三、教師授課課程選讀學生人數超過(含)60 人以上未達 80 人授課時數以 1.5 小時計，超過(含)8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授課時數以 2 小時計，超</p>	

<p>過(含)100人以上授課時數以2.5小時計。</p> <p>四、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可予支付。</p> <p>五、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鐘點以1.5倍計算；惟每位教師最多以2門課為限。</p> <p>六、英語加強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p> <p>七、<u>共時課程：授課教師經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開設跨領域之共時授課課程，授課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其授課時數若需額外之計算方式，得以專簽檢附跨域課程整合之共時教學實施方式，經教務長與校長核定後據以核計鐘點時數。</u></p>	<p>過(含)100人以上授課時數以2.5小時計。</p> <p>四、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可予支付。</p> <p>五、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鐘點以1.5倍計算；惟每位教師最多以2門課為限。</p> <p>六、英語加強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p>	<p>※增列教師授課共時課程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4小時為限，惟無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公務機關專職情形，且最近一次的教学意見調查分數平均4分以上<u>且</u>經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可調整為至多<u>6</u>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p>	<p>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4小時為限，惟無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公務機關專職情形，且最近一次的教学意見調查分數平均4分以上<u>或</u>經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可調整為至多<u>9</u>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p>	<p>※調整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p>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已實施 10 年，已達鼓勵之效；現在應檢討教學成效，使本校的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更好。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 日(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辦法研議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P12。

擬辦：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自下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

- 一、第六條文字修正為「各開課單位……並針對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教學成效另編問卷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第四、五、六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每年三月及十月之前)填具申請表及附授課計畫表(含學生學習落後輔導措施)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需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全英語授課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授課計畫表應以英文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為『全英語授課』；另授課教師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p><u>全英語授課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語文中心主任、英語學系系主任及專家學者代</u></p>	<p>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其授課計畫表應以英文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為『全英語授課』；另授課教師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p>說明開設課程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p>

<p><u>表組成之。</u></p>		
<p>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方式上課；授課教師依下列方式獎勵：</p> <p>於每學期開課前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u>研究所修課人數達5人以上，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即可開課。</u>其鐘點數<u>最多以1.5倍之獎勵</u>方式計算，但加計此優惠鐘點後，專任教師每週可領超支鐘點數仍以四小時為限。</p>	<p>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方式上課；授課教師依下列方式獎勵：</p> <p>於每學期開課前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鐘點逕以一點五倍之優惠方式計算，但加計此優惠鐘點後，專任教師每週可領超支鐘點數仍以四小時為限。</p>	<p>一、規範開課之人數限制。</p> <p>二、說明獎勵方式及其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評鑑，<u>並針對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教學成效實施相關問卷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u></p>	<p>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評鑑。</p>	<p>說明課程成果及審查評估續開之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教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調整為十五學分。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五，P13)。

擬辦：通過後，自下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

一、第八條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依「學則」辦理，請教學組、學籍組就學則規定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六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u>十五</u>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碩、博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碩、博士班之應修科目，惟各學分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u>二十</u>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碩、博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碩、博士班之應修科目，惟各學分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最低學分數由二十學分降至十五學分。</p>
<p>第八條 學分學程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u>是否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分學程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u>不得以修習學分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p> <p>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提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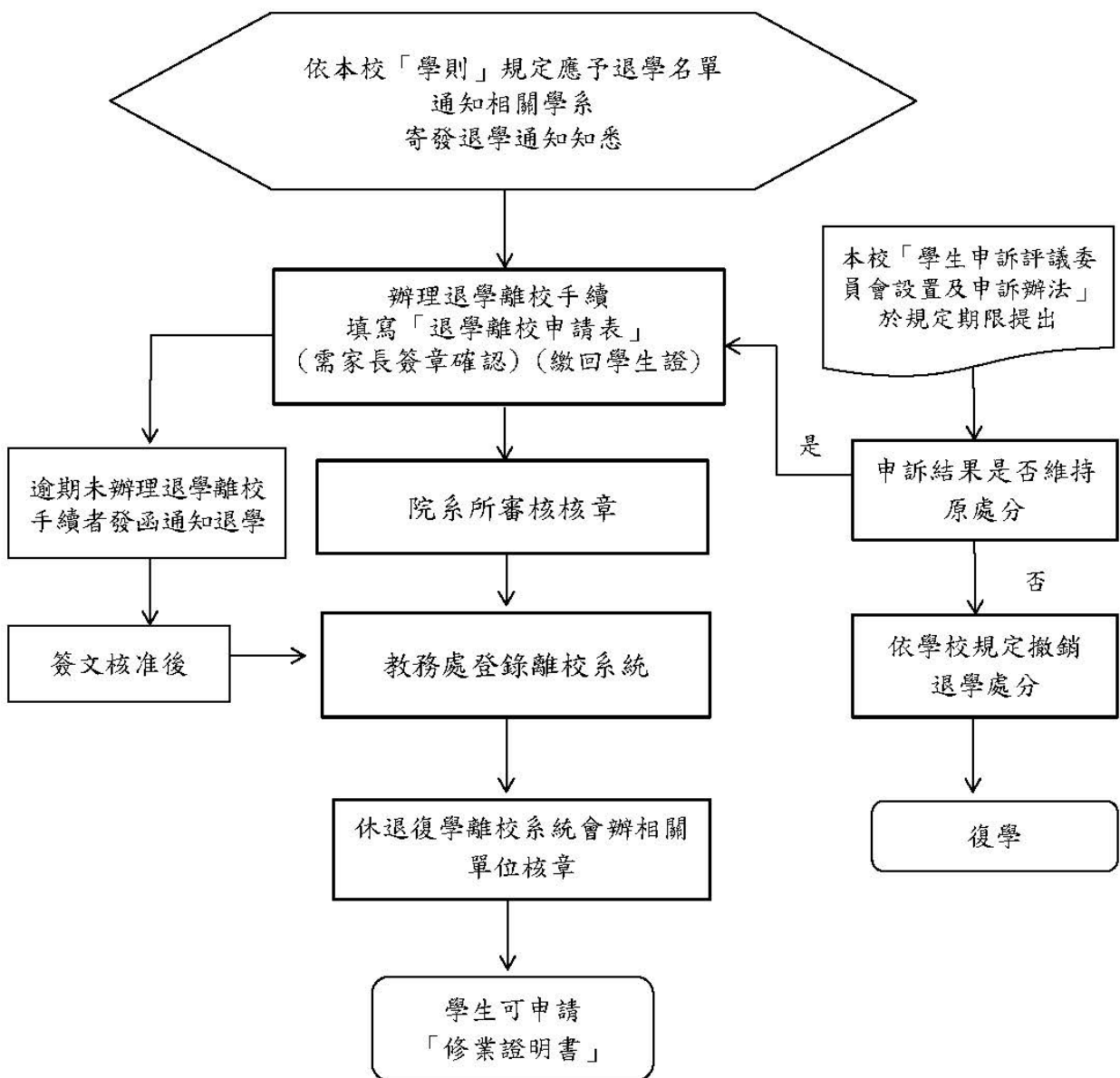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學籍成績組

案由：擬訂本校「退學辦理離校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退學辦理離校之相關行政程序，更加明確、合宜，特訂定本校「退學辦理離校作業流程」(草案)如下表。

決議：本案緩議。

國立臺南大學退學辦理離校作業流程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籍成績組

案由：為進行本校校務研究「生源分析」，擬進行之分析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 2 月 22 日「提升校務研究及專業管理能力第 4 次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教務處為「生源分析、招生策略與招生成效分析」。
- 二、依據大學入學管道有，學生來源有：繁星推薦(學測)、個人申請(學測)、指定科目考試。目前可分析之生源資料如下：
 - 1、高中畢業學校(北、中、南、東)
 - 2、居住區(籍貫)(北、中、南、東)
 - 3、依學系分析上述二項
 - 4、依學院分析上述二項
 - 5、其他：性別、大學在校成績

決議：

- 一、大學部生源分析：依學生入學方式、畢業學校、戶籍地等作為自變項，成績作為依變項，進行 104 年度學生資料分析。
- 二、研究所進行休退學原因分析。
- 三、企劃組進行招生策略與報名人數分析，例如廣告投遞區與報名人數的相關性；高中學校拜訪與報名人數的相關性等。
- 四、各組分析成果請於 4 月 24 日(一)前完成。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10)